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叶县环境保护局 2025 年聘请第三方大气污染防治技术
服务团队项目

委托方（甲方）：叶县环境保护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恒利海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签订地点：叶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叶县环境保护局

住 所 地：叶县九龙路 270 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旗

项目联系人：李爱松

联系方式：0375-8099196

通讯地址：叶县九龙路 270 号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河南恒利海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路 228 号企业公园 10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刘冠鹏

项目联系人：刘冠鹏

联系方式：15517864666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路 228 号企业公园 10 号楼 11 层

电 话：15517864666 传 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叶县环境保护局 2025 年聘请第三方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团队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数据分析编制报告。针对叶县大气污染情况，根据监测站点数据情况对各类污染源进行数据分析，出具数据分析日报、周报、月报，提出科学施治方案。
- 2、污染源巡查和实时管控调度服务。不少于 2 名专业巡查人员对辖区内污染源现场进行全天候巡查。通过便携式监测仪器等设备，开展污染源巡查工作，发现污染源，并及时交办相关责任单位，每日会将巡查问题进行更新汇总建立台账，并形成巡查报告。

- 3、制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科学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夏季空气质量提升方案、制定叶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和叶县重点管控区域工作方案。
- 4、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研判，提前预警，加强研判分析，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并提供重污染天气预警前后分析报告。
- 5、提供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服务。预测预警未来 7 天大气扩散条件变化情况，分析研判大气污染形势和空气质量情况，并提出针对性的应急管控建议。
- 6、乙方对叶县十五个乡镇及三个街道办事处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 7、在“叶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群”内对大气污染指数及时进行研判提醒，根据大气扩散条件提出针对性管控措施。

第二条 奖罚方式

当月甲方第一次进入全省后十五名的，甲方扣减乙方技术服务费 20%，连续 2 个月进入全省后十五名被省级约谈的，甲方扣减乙方技术服务费 30%，连续 3 个月进入全省后十五名被省级约谈的，甲方扣减乙方技术服务费 50%；如甲方创成二级达县，侧一次性奖励乙方资金 50 万元（伍拾万元整）。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平顶山市叶县；
- 2、技术服务期限：一年，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 3、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1 名项目经理，2 名专家负责数据分析，2 名专家负责现场巡查）。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年技术服务费为：小写：¥19565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以下约定方式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支付方式：乙方每季度完成工作后，次季度第一个月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发票，甲方收到正规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额：¥489125.00 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2）支付账户：甲方将款项支付乙方提供的账号收取，具体如下：

户 名：河南恒利海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6728040000107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涉密人员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3、保密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4、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不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数据、成果、研究结论等；
-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加本项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人员；
- 3、保密期限：2年；
- 4、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出现甲方或乙方不可抗力的情况，但仍然希望执行合同的；
-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规定期限未能实现技术服务的目标，而需要延长执行期限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验收的时间：此技术服务期限到期15天内；
- 2、验收方法：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组织专家团队对乙方承担的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评估。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大气污染源的基本信息，协调叶县内各企事业单位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协助乙方完成大气污染源调查管理的工作。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以下列方式处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叶县环境保护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安岭 (签名)

2025年06月19日

乙方：河南恒利海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刘冠男 (签名)

2025年06月19日